

证券代码：838115

证券简称：国强高科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国强之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强之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了整合及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集中力量发展主业，降低整体管理成本，公司拟将持有的100%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荆宝贤、符列果。

根据运城黄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运城黄河财审[2023]01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国强之星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1,447.06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731,717.00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国强之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

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24,606,396.03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92,950,172.27 元。根据运城黄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运城黄河财审[2023]01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国强之星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01,447.06 元，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731,717.00 元。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08%，净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0.79%。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强之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荆宝贤

住所：山西省运城市临猗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符列果

住所：山西省运城市临猗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国强之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15层2单元1516-D045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北京国强之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08月2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实缴100万元，认缴900万元。业务主要包括：高速公路计重收费系统、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ETC不停车收费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研发及应用；计算机应用软件、机电产品及应用；交通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研发及应用；全电子汽车衡、固定式轴重秤、电子轨道衡、电子吊钩秤、电子皮带秤、钢包秤等产品。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

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国强之星公司的股权，北京国强之星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运城黄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国强之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7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运城黄河财审[2023]0128 号）

截至 2023 年 8 月 01 日，北京国强之星的资产总额为 101,447.06 元，净资产额为 -731,717.00 元，净利润为-79,338.68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以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调整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子公司北京国强之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荆宝贤先生、符列果女士。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份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聚焦核心业务，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运城黄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国强之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7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运城黄河财审[2023]0128 号）

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